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7-016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近期与赣州有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有孚”）、赣州资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资盛”）三方共同出资 450 万元，设立赣州无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或“合资公司”）。其中，金信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占出资比例 34%；赣州有孚出资人民币 148.5 万元，占出资比例 33%；赣州资盛出资人民币 148.5 万元，占出资比例 33%。

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赣州有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40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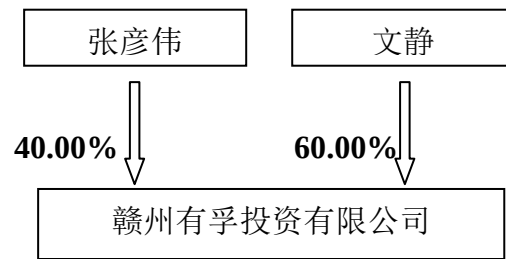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彦伟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



2、赣州资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4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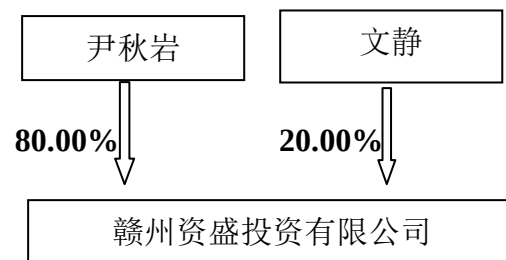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静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序号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	34%	货币	自有资金

2	赣州有孚投资有限公司	148.5	33%	货币	自有资金
3	赣州资盛投资有限公司	148.5	33%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450 万元	100%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5PQ7H8M

名称：赣州无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东华

注册资本：4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46 室

营业期限：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6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万元。

2、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 15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4 %；赣州有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 148.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3%；赣州资盛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 148.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3%；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由各股东各委派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肖东华担任。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尹秋岩担任。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张彦伟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由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4、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额的，除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只有在各方签署后并经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赣州无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金信诺整体的战略规划，能够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前提下，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本次投资有助于实现优质资产注入，为公司的发展搭建整合平台，加快实现具有国际标准话语权的信号互联技术及方案的一站式服务专家的战略目标，提高金信诺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以及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金信诺集团打造新的业务模式，形成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服务体系，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

六、备查文件

1、《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2、《设立协议》

3、《公司章程》。

4、《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